

江蓬环审〔2026〕116号

关于江门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恒勃滤清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进气系统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东片区规划横一路与规划一路交汇处西南侧地块。项目建成后年产摩托车滤清器 400 万套、汽车滤清器 180 万套、汽车通气管 400 万套、碳罐 50 万套、其他进气系统配件 1000 万套、新能源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300 万套。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64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聚丙烯、尼龙、聚氯乙烯、滤纸、软管配件、气管、钢材、汽车活性炭、胶粘剂、润滑油、机油、金属滤芯支

架、金属空滤器壳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机械手、模温机、热流道、冷却塔、电力系统、供气系统、行车、集中供料系统、振动摩擦焊接机、伺服热板焊接机、旋转摩擦焊接机、超声波焊接机、气密检查机、阻抗检查机、欠品检查机、碳粉罐装机、螺钉拧紧机、阀盖组装机、阀盖检查机、立体仓库、AGV、高频焊接机、气动热板焊接机、伺服热铆机、折纸机、烘炉、喷油机、电梯、涂胶台、吹塑机、破碎机、钻床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需经沉砂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降尘，严禁排入周边地表

水体。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居处理。项目运营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未纳入污水收集管网前，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天沙河；生活污水纳入污水收集管网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蓬江区大型产业集聚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蓬江区大型产业集聚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厂界扬尘等污染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注塑、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点胶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喷油工序中产生的油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限值。食堂厨房煮食时天然气燃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10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须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4.9136$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
